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2-204

浙大城市学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2-204

**项目名称：**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5130000

**最高限价（元）：** 5130000

**采购需求：**要求建设一套基于开放式架构的、自主研发、具备完全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云平台系统，能够满足数据中心的统一管理，实现计算、存储资源的池化并快速交付、资源动态分配以及回收等需求，并实现完全标准化、自动化和流程化的控制，具备未来“混合云”的快速部署及对接管理能力，并提供不少于5年7×24小时云平台原厂售后服务。本次项目包含硬件设备有40台私有云服务器，管理交换机3台，业务交换机2台，存储交换机2台，负载均衡2台；包含软件系统平台及功能模块有云平台软件，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到货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7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5759

质疑联系人： 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琼瑶、张曙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082、85085067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私有云服务器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私有云服务器，属于 工业 行业；   （2）标的： 管理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3）标的： 业务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4）标的： 存储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5）标的： 负载均衡，属于 工业 行业；  （6）标的： 云平台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7）标的： 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8）标的： 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9）标的： 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0）标的： 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1）标的： 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2）标的： 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服务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裸金属功能演示。要求功能演示内容以录制视频形式提供，由投标人将演示的过程录制成视频，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裸金属功能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演示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演示。现场演示地点为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讲标室（答疑室） ，演示所用电脑、U盘等各类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演示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关键参数。“★”系指核心产品。

1. **项目背景**

数据中心IT基础架构承载着全校信息化应用系统，随着全校应用系统不断增加，原来传统架构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扩展，而且扩展也受限于原有硬件厂家的限制。针对原有架构可靠性、安全性、性能等多方面的挑战，经过对现有的业务分析，与我们现有硬件资源现状相结合，建立云服务平台，用云计算架构，实现高效可靠、弹性横向扩展、统一智能管理运维的云架构平台。

1. **项目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包含硬件设备有40台私有云服务器，管理交换机3台，业务交换机2台，存储交换机2台，负载均衡2台；包含软件系统平台及功能模块有云平台软件，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四、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建设建设一套基于开放式架构的、自主研发、具备完全知识产权的数据中心云平台系统，能够满足数据中心的统一管理，实现计算、存储资源的池化并快速交付、资源动态分配以及回收等需求，并实现完全标准化、自动化和流程化的控制，具备未来“混合云”的快速部署及对接管理能力，并提供不少于5年7×24小时云平台原厂售后服务。

**五、建设原则**

1.高性能：私有云的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具有较高的信息处理与吞吐能力，应充分满足数据交换与传输速度，不应存在阻塞，具备对突发流量、突发计算量的承受能力。

2.扩展性：为方便实现私有云平台规模的扩展，平台的设计应具有灵活的扩展能力，包括网络端口的扩展、带宽容量的扩展、处理用户访问能力的扩展、计算能力的扩展、存储能力的扩展等。

3.安全性：私有云平台的建设应具有网络和系统的全方位安全性保护部署。

**六、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1 | ★私有云服务器 | 40 | 台 |
| 2 | 管理交换机 | 3 | 台 |
| 3 | 业务交换机 | 2 | 台 |
| 4 | 存储交换机 | 2 | 台 |
| 5 | 负载均衡 | 2 | 套 |
| 6 | 云平台软件 | 1 | 套 |
| 7 | 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 | 1 | 套 |
| 8 | 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 | 1 | 套 |
| 9 | 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 | 1 | 套 |
| 10 | 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 | 1 | 套 |
| 11 | 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 | 1 | 套 |
| 12 | 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 | 1 | 套 |

**七、技术参数**

1.私有云硬件部分：

总体要求：提供可配合40台服务器用于部署私有云平台，以及配套使用的存储网络、业务网络、管理网络等服务所需的交换机、负载均衡、管理节点服务器、光模块、网线、光纤等配套硬件设备，该网络架构采用双路冗余方式，且所有硬件设备，均提供不少于5年7×24小时原厂售后服务。

1.1私有云服务器（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私有云服务器 | 机架式，高度≥2U，标配原厂导轨。 |
| **2** | ▲配置性能不低于intel 6330 (2.0GHz/28核/42MB/205W)处理器\*2。 |
| **3** | 最大支持32根DDR4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支持RDIMM或LRDIMM，Advanced ECC、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
| **4** | ▲配置不少于16\*64GB DDR4 3200内存。 |
| **5** | ▲配置容量不低于480GB SSD≥2块+2.4TB SAS硬盘≥10块+3.84TB SSD(intel 读写混合盘，DWPD≥3)≥2块 |
| **6** | 配置内置2个USB3.0接口。 |
| **7** | ▲配置双端口万兆光口网卡≥2块（含光模块）； |
| **8** | ▲配置四端口千兆电口网卡≥1块。 |
| **9** | ▲配置1个阵列卡，支持直通、Raid0/1/10/5/50/6/60，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 |
| **10** | ▲配置不小于1000w热插拔冗余电源≥2个。 |
| **11** | 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
| **12** | 支持Windows Server、RedHat Linux Enterprise、Suse Linux Enterprise、CentOS、Vmware ESXi、Ubuntu、Oracle 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结合可实现安装操作系统后自动安装驱动的功能。 |

1.2管理交换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管理交换机 | ▲配置: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6个万兆SFP+口，交流电源，光模块全配满； |
| **2** | 交换容量:≥ 688 Gbps；转发性能:≥174 Mpps。 |
| **3** | 接口类型:实配100/1000Base-T以太网口≥48个，1/10 GE 光接口≥6个。 |
| **4** | 软件规格：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12K，整机最大ARP地址表≥8K，整机最大MAC地址表≥32K |
| **5** | 链路聚合: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
| **6** |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基于端口和VLAN的 ACL，支持IPv6 ACL，支持出方向ACL，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 |
| **7** | 环网保护: 支持BFD FOR VRRP功能，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50ms； |

1.3业务交换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业务交换机 | ▲配置:万兆SFP+端口≥48个，40G QSFP+端口≥2个，光模块全配满。 |
| **2** | 交换容量:≥ 2.5Tb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3** | 包转发率:≥ 108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4** | 电源风扇: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 |
| **5** | 设备虚拟化:支持横向虚拟化，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 |
| **6** | 网络虚拟化:支持VxLAN二层和三层网关，支持BGP-EVPN，支持VxLAN over IPv6。 |
| **7** | 可靠性:支持BFD FOR VRRP功能，支持 RSTP 功能、MSTP 功能、ERPS 功能、RRPP 功能、 SmartLink功能、PVST 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 |

1.4存储交换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存储交换机 | ▲配置:万兆SFP+端口≥48个，40G QSFP+端口≥2个，光模块全配满。 |
| **2** | 交换容量:≥ 2.5Tb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3** | 包转发率:≥ 108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
| **4** | 电源风扇:模块化双电源，模块化双风扇。 |
| **5** | 设备虚拟化:支持横向虚拟化，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 |
| **6** | 网络虚拟化:支持VxLAN二层和三层网关，支持BGP-EVPN，支持VxLAN over IPv6。 |
| **7** | 可靠性:支持BFD FOR VRRP功能，支持 RSTP 功能、MSTP 功能、ERPS 功能、RRPP 功能、 SmartLink功能、PVST 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 |

1.5负载均衡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负载均衡 | ▲硬件要求：固定接口≥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
| **2** | ▲性能要求：L4新建连接数≥13W，整机吞吐量≥20Gbps，并发连接数≥1000W，SSL最大吞吐量≥1.5Gbps。 |
| **3** |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静态模式以及LACP模式。 |
| **4** | 支持Vlan、QinQ、STP、MSTP等二层协议，满足二层的区域隔离以及链路冗余。 |
| **5** | 支持RIP、OSPF、BGP等路由协议以及各自的IPv6版本。 |
| **6** | 链路规格：同一台设备提供不少10条链路负载均衡（LLB）功能。 |
| **7** | 链路健康检查：支持多种链路检测方法，能够通过ICMP、UDP、TCP、FTP、DNS、HTTP、RADIUS、SSL、HTTPS、TCP half-open、SNMP-DCA、RADIUS-ACCOUNT等方式监控链路的连通性。 |
| **8** | 链路调度算法：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源地址HASH、目的地址HASH、源地址端口HASH、静态就近性、动态就近性、带宽算法、最大带宽算法、本地优先级、基于ISP选路等链路调度算法。 |
| **9** | 动态就近性：当内网用户访问某一个特定地址时，根据本链路当前到达此目的地址的实际链路状态进行调度，而不是依据固定的静态算法。 |
| **10** | 流量调度：支持基于TCP/IP协议字段、用户、ISP、地域、时间、应用的流量调度。 |
| **11** | 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随机、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带宽、最大带宽、源IP地址哈希、源IP地址和端口哈希、目的IP地址哈希、基于实服务器优先级调度、带宽算法、最大带宽算法、最快响应算法、动态反馈、HTTP哈希、HTTP CARP哈希、源IP地址CARP哈希、源IP地址和端口CARP哈希、目的地址CARP哈希、加权最小连接（基于成员）、最快响应（基于成员）、UDP强制负载分担（基于SIP的负载分担）、基于源地址调度、本地优先级等服务器负载均衡算法。 |
| **12** | 支持基于Node/Member的健康检查算法、加权HASH算法、最快响应算法，以达到更灵活的算法控制。 |
| **13** | 支持CARP算法，在不借助会话保持的前提下，当服务池中的某个服务器故障时，只有故障服务器上的业务流量重新HASH调度，正常服务器上负载的业务不重新进行HASH，将业务系统的震荡降到最低。 |
| **14** | 配置：双交流电源模块；1T硬盘存储；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2.私有云软件部分：

总体要求：云平台采用国产自研产品（非OEM），所有代码自主可控，核心代码自主开源，通过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管理平台软件提供管理便捷、资源伸缩、服务智能的虚拟化系统，向下可兼容不同厂商不同版本硬件（包括服务器、交换机、集中SAN存储、CPU、硬盘、raid卡、网卡等设备），向上可以对接支撑各类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及发展需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软件、桌面云软件、容灾备份软件等），以此建设以业务需求驱动的云管理综合平台，实现生态完整、选择灵活的的数字化底座，提供官网兼容性证明链接并截图，需要提供以上所有选项证明和官网链接。该软件平台提供不少于5年7×24小时原厂售后服务。

2.1云平台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 **参数** |
| **1** | 云平台基础功能 | 开放性 | ◆为满足后续二次开发和集成要求，云平台原厂提供可在线下载的API开发手册，JAVA和Python格式的SDK工具包；云平台支持任意界面一键开启API调用请求实时查看功能，能够在产品页面直接显示调用的API，并可根据API请求类型进行分类查看，提高二次开发效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云平台原厂提供可在线查看的常见运维指南及常见排障指南，相关信息及文档有公开链接，无需身份验证即可查看 |
| **3** | 计算虚拟化 | 支持物理机高可用，当出现宿主机故障时，其上运行的虚拟机会自动疏散至其他正常的节点并运行，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
| **4** | 云平台支持统一的虚拟机管理界面，在同一界面上提供虚拟机修改配置、关机、重启、停止、关闭电能源、标签绑定、硬盘加载/卸载、SSH秘钥、网卡加载/卸载、制作镜像模板、创建备份（灵活可选主机及其挂载的硬盘）、报警策略等功能。 |
| **5** | 云平台支持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虚拟机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支持批量销毁或还原虚拟机。 |
| **6** | 云平台支持并提供iso、raw、qcow2、vmdk、ovf等格式的镜像或模版导入功能，同时支持导出OVA格式虚拟机。 |
| **7** | 为满足虚拟化不通场景接入模式，云平台支持并提供SPICE、VNC、SPICE+VNC三种模式的控制台，SPICE协议可新增SSL加密通道 |
| **8** | 云平台支持并提供虚拟机快照功能，支持设置快照将虚拟机磁盘文件信息保存到镜像文件中，快照需要支持磁盘级快照和内存级快照。 |
| **9** | ◆支持ARM/X86/MIPS等多种CPU架构体系，并可同时接管 ARM/X86/MIPS 三种架构实现一云多芯，支持国产处理器，支持飞腾、兆芯、海光、鲲鹏、龙芯、申威处理器，以适应国产化业务发展。（提供与芯片厂商的互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0** | 存储虚拟化 | 为保证平台架构的灵活性和扩展，平台应该支持FC-SAN、IP-SAN、本地存储、NFS、分布式存储等不同存储接口。 |
| **11** | 云平台支持并提供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在无共享存储的情况下，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服务器之间实时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
| **12** | 一个存储池可以同时支持多种架构CPU（鲲鹏，飞腾，海光），分布式存储软件同时可以支持块、文件和对象服务。 |
| **13** | ◆支持1~6副本，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4** | ◆支持在线修改副本数，支持根据拓扑节点设置权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5** | ◆采用优选的EC算法，以少量的冗余信息保证数据可靠性，以CPU计算时间换取空间，比多副本机制获得更多的有效存储容量。支持2+1，4+2，8+2等多种纠删保护机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6** | 对于故障盘或慢盘，即时检测告警，自动隔离并可解除隔离。 |
| **17** | 支持网络亚健康，active-backup模式下在丢包或时延网络亚健康场景下，网络亚健康告警，网络端口切换 |
| **18** | 支持存储池数据压缩，界面可显示压缩比，开启压缩，性能下降不超过5% |
| **19** | ◆缓存池和数据池解耦，独立部署，缓存池和数据池独立扩容，互不影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0** | 网络虚拟化 | 云平台具备纯软SDN以及SDN控制器外接能力。 |
| **21** | ◆支持扁平网络和VPC网络多种网络架构，不限制VPC路由器的使用数量，并且支持VPC路由器主备部署保证VPC网络稳定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2** | ◆云平台具备NFV能力，需要支持安全组、负载均衡、虚拟防火墙、端口转发、虚拟IP、端口镜像、Netflow，且不限制数量使用数量、带宽性能和吞吐速率，需要逐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3** | ◆需要支持OSPF动态路由、IPsec VPN、组播路由、黑洞路由等网络功能，且不限制数量使用数量、带宽性能和吞吐速率，需要逐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4** | ◆云平台支持在任意三层网络中创建负载均衡器，通过流量分发扩展应用系统对内的服务能力；负载均衡器不限数量、吞吐速率、带宽性能，需要逐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5** | 支持TCP/UDP/HTTP/HTTPS协议、轮询/最小链接/源地址哈希/加权轮询等不同算法的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器可以将公网地址的访问流量分发到一组后端的云主机上。 |
| **26** | 便捷性 | 云平台支持一键扫描功能，对当前集群包括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模块进行一次全方位扫描，评估当前集群环境健康度、故障诊断，替代人工逐项分析定位，并提供优化方案及优化路径。 |
| **27** | 为保证操作便捷性，云平台支持任意界面打开内部搜索功能，可根据关键词搜索资源、功能入口、相关技术文档及操作实践手册等。 |
| **28** | 操作系统兼容性 | 云平台创建的虚拟机兼容适配现有市场上主流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CentOS、RedHat、SUSE、Ubuntu、FreeBSD、银河麒麟、统信、深度等 |
| **29** | 弹性裸金属 | 支持创建弹性裸金属集群，支持添加任意x86/ARM架构的服务器作为裸金属集群节点，按裸金属节点或按裸金属规格为弹性裸金属实例提供计算资源，支持为弹性裸金属集群加载一个或多个网关节点作为裸金属节点的网络流量转发节点，为裸金属实例提供二三层网络互通，安全访问控制，NAT等网络服务能力 |
| **30** | 支持为弹性裸金属集群加载一个或多个网关节点作为裸金属节点的网络流量转发节点，为裸金属实例提供二三层网络互通，安全访问控制，NAT等网络服务能力，支持弹性裸金属实例使用云平台中的虚拟网络（扁平网络、VPC网络）作为业务网络，和使用VPC网络提供的弹性IP网络服务 |
| **31** | ◆支持通过网关节点接管云平台主存储，并为弹性裸金属实例分配云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32** | ◆支持弹性裸金属实例生命周期管理（启动、停止、重启、关闭电源等）操作和类似云主机的高级操作（打开控制台、绑定标签、修改弹性裸金属实例密码等），支持创建弹性裸金属镜像，为弹性裸金属实例创建的镜像可用于创建新的实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2.2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 | ◆云平台支持多租户管理功能，内置在云平台中，和云平台同品牌；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以组织架构树的方式呈现，支持添加组织、删除组织、更改部门负责人、创建子部门、删除子部门、添加用户、移除用户操作，灵活匹配组织管理需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 | ◆支持自定义工单审批流程。支持通过工单申请云主机，管理员审批通过后自动开通云主机并交付，支持审批过程流程的自定义，满足多级审批的需求。工单支持：申请延长项目周期、申请修改已有云主机配置、申请删除已有云主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3 | ◆支持项目管理。管理员通过创建项目的方式将各类资源交付到指定组织或成员，需支持配置回收策略，基于时间回收，实现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4 | ◆管理员审批通过后自动开通虚拟机并交付给成员，需支持审批过程流程的自定义，满足多级审批的需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5 | ◆为保证运维方便性，云平台支持以按钮及API为细粒度的权限开关，支持个性化为不同用户分配管理角色，支持单独设置监控大屏角色，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6 | 为方便管理，此功能与云平台软件都需要在同一套界面实现。 |

2.3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 | ▲为保证数据安全性，云平台支持无代理CDP功能，内置在云平台，和云平台同品牌，不需要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即可对虚拟机进行持续数据保护，CDP不影响保护虚拟机的性能；支持策略管理，最小提供RPO为秒级的数据保护，并支持自定义备份点保留策略，且不限制备份虚机数量及容量，无授权数量限制。 |
| **2** | ◆云平台CDP功能支持通过CDP备份数据找回文件，包括XFS、Ext2、Ext3、Ext4、exFAT、NTFS、FAT32等磁盘格式的文件找回，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3** | ◆支持业务虚拟机的快速恢复，可以指定策略覆盖原有虚拟机或者创建新虚拟机；支持新建CDP任务时智能规划备份容量，提供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4** | 为方便管理，此功能与云平台软件都需要在同一套界面实现。 |

2.4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 | ◆能够获取ECS云主机ID、处理器内存、私网IP、公网IP、付费信息、VPC、可用区、安全组、创建日期等信息。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云盘、镜像服务、云安全组服务、云VPC服务、弹性公网IP服务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 | ◆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云盘、阿里云公有云镜像服务、阿里云公有云安全组服务、阿里云公有云VPC服务、阿里云公有云弹性公网IP服务、阿里云公有云VPN服务、阿里云公有云高速通道服务、阿里云公有云NAS服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3** | ▲云平台支持混合云管理功能，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环境下的ECS云主机，支持ECS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启动、通知、重启、打开控制台操作 |
| **4** | 为方便管理，此功能与云平台软件都需要在同一套界面实现。 |

2.5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 | ▲云平台支持一键纳管现有VMware环境并将VMware vCenter环境中的指定云主机迁移至云平台中来；内置在云平台；不限制迁移虚机的数量和容量 |
| **2** | 云平台支持将任意基于KVM云平台的虚拟机热迁移到当前平台，迁移过程不需要停止虚拟机，并且迁移过程可进行监控和管理。 |
| **3** | 云平台支持将平台的NFV功能，如虚拟防火墙、安全组、弹性IP等功能，直接给vCenter上的虚拟机使用 |
| **4** | ◆支持VMware vCenter环境的多租户管理，同时支持工单申请云主机、自定义审批流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5** | 支持管理现有数据中心中的虚拟化集群虚拟化环境，支持以vCenter为单元对其下资源进行手动或自动周期性数据同步。支持对纳管后的vCenter资源池云主机执行创建、启动、停止、重启、暂停、恢复、关闭电源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和迁移、克隆、修改计算规格、设置高可用、打开控制台、设置控制台密码等操作。 |
| **6** | 为方便管理，此功能与云平台软件都需要在同一套界面实现。 |

2.6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 | 支持多种应用的灰度发布策略：蓝绿发布、金丝雀发布，可按照流量比例和请求内容对新老版本进行流量路由，确保应用平滑升级。 |
| **2** | 支持应用拓扑可视化实时和历史查看，基于实时拓扑的流量治理功能。 |
| **3** | 支持基于应用拓扑对服务配置负载均衡、服务路由、故障注入、熔断容错等治理规则。 |
| **4** | 支持链路追踪功能，可追踪一个端到端调用经过了哪些服务，以及各个服务花费的时间等详细信息，支持进一步查看相关的 Header 信息，每个调用链由多个 Span 组成。 |
| **5** | 支持可视化的流水线编排，可灵活定义应用交付链的每个环节，支持手动、自动及计划任务触发流水线的构建操作，流水线的每个阶段执行过程及结果清晰可见，执行历史记录可追溯。 |
| **6** | ◆支持基于Web终端的批量主机命令执行和文件发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7** | 支持GPU资源管理、分配、调度和监控，支持容器可按一对一，多对一，按显存或按百分比共享1个或多个GPU。 |
| **8** | ◆支持应用合规检查，可检查应用的YAML是否符合最佳实践，并标示检查不通过的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9** | 深度集成KuberVirt，启用Kubernetes集群的虚拟化支持能力，通过Kubernetes集群统一调度容器和虚拟机,虚拟机运行在容器里，支持可视化的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克隆、保存、运行、重启、暂停、恢复、关机、删除、迁移等操作。 |
| **10** | ◆提供系统管理员的全局监控功能，以全局的视角对平台上的容器组进行统一监控，支持按不同范围、对象、指标等条件过滤查看，并支持图形化（以不同颜色的色块体现每个Pod）和表格形式展示切换，图形化展示可按不同分组条件来进行分组展示，表格化展示数据可下载成CSV文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1** | 支持平台健康巡检功能，可一键巡检主机、集群及节点、平台组件、集群组件及集群CSI合规检查、内置镜像仓库扫描，并根据巡检结果生成在线和离线巡检报告，体现各资源对象的状态、状况、信息等内容汇总，报告可下载成PDF文件。 |
| **12** | 基于事件驱动的弹性伸缩，以自定义指标灵活触发，可根据外部指标触发容器的伸缩。 |
| **13** | 平台监控告警支持可视化灵活定义告警规则，并支持多种告警规则类型选择，包括阈值检查、离线检查、异常检查和指标预测4种检查类型。 |
| **14** | ▲配置要求:无授权数量限制。 |

2.7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参数** |
| **1** | 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 | 通过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提供数据库集群管理、实例管理，节点管理，存储管理，提供快速的数据库集群交付能力。 |
| **2** | ◆可通过WEB界面在同一平台内自助化创建、管理、监控包括但不限于MySQL、Oracle、MS SQL server，Redis、Tidb、MongoDB、PostgreSQL等，提供产品截图。 |
| **3** | 支持以WEB图形化的自动部署MySQL数据库支持一主多备集群，并通过平台自带的中间件实现透明读写分离架构以及组复制MGR架构。 |
| **4** | 支持以WEB图形化方式自动部署SQL Server数据库Always on高可用架构。 |
| **5** | 支持以WEB图形化方式自动部署Redis 单实例、cluster和哨兵模式的高可用集群。 |
| **6** | 支持以WEB图形化方式自动部署Oracle 19c/11g版本的数据库ADG主、备集群。 |
| **7** | ◆支持以WEB图形化方式自动部署MongoDB单实例、主备、分片集群，提供产品截图。 |
| **8** | ◆支持以WEB图形化方式自动部署自动部署TiDB集群，提供产品截图。 |
| **9** | ◆支持以WEB图形化方式自动部署自动部署PostgreSQL集群，提供产品截图。 |
| **10** | 在计算层需要支持高可用的数据库服务实例集群，故障自动检测、自动切换、自动恢复，保障业务连续性。 |
| **11** | 支持通过WEB界面在线修改数据库集群实例的纵向计算规格（包括CPU核数和内存大小）的扩展能力和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以及支持物理节点的在线横向扩展能力，实现计算与存储资源池的弹性扩展。 |
| **12** | 支持通过WEB界面在线操作方式扩展只读从节点功能，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只读从节点的扩展与收缩，所有扩展操作可通过云平台的图形化操作完成。 |
| **13** | 需要通过统一的可视化平台界面，对集群内部的实例和计算存储资源进行日志分析、监控管理。 |
| **14** | 支持多租户模式，并且可对租户进行vCPU、内存、IOPS、空间资源进行配额限制。 |
| **15** | ▲配置要求:无授权数量限制。 |

**八、服务、培训与验收**

1.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设备到货，进行到货验收。

2.实施地点：浙大城市学院指定地点。

3.质保：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至少五年原厂质保服务。

4.售后服务：

4.1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至少五年原厂质保服务；

4.2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要求每天不少于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整体方案；

4.3提供配件、附件、备品备件、耗材等。

5.培训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师资人员等，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用户手册和管理员手册等文字和视频资料）。

6.验收要求：验收依据主要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7.供应商应安排人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和试运行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项目组具有高级网络工程师技术资质证书的认证工程师（至少保证1人）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采购人任务。

8.验收合格的条件：

8.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8.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8.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8.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8.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

8.6 验收专家组根据文件要求认定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

10.中标人对数据没有任何的处置权和使用权。

**九、本项目需要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

1．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建设经验。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投标人投入的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需满足项目进度及项目质量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团队成员具有中国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高级数据库工程师认证证书。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提倡投标人采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具有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具有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提供应急方案（包括实时处理策略等）。

3．投标人所投云平台软件具有云基准（扩展级）测评证书及报告；具有信通院可信云虚拟化云平台（先进级）评估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为保障学校后续的安全平台建设的全面性，云平台软件支持对接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安全厂商，与3个及以上品牌主流安全厂商有兼容性互认证证明。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应包括各个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投标方案与原有系统的街接的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实现现有新增功能的正常运行，以后后续的有效升级等。

5．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设备软件等配备充分。具有清晰准确完整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有力合理可行的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为项目提供服务。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

**十二、证明材料情况**

|  |  |  |
| --- | --- | --- |
| 标注 | 标注所在章节 | 主要内容 |
| 1 | 2.1云平台软件第1条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2.1云平台软件第9条 | 提供与芯片厂商的互认证证书复印件 |
| 3 | 2.1云平台软件第13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4 | 2.1云平台软件第14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5 | 2.1云平台软件第15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6 | 2.1云平台软件第19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7 | 2.1云平台软件第21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8 | 2.1云平台软件第22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9 | 2.1云平台软件第23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0 | 2.1云平台软件第24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1 | 2.1云平台软件第31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2 | 2.1云平台软件第32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3 | 2.2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第1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4 | 2.2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第2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5 | 2.2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第3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6 | 2.2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第4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7 | 2.2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第5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8 | 2.3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第2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19 | 2.3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第3条 | 提供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20 | 2.4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第1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1 | 2.4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第2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2 | 2.5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第4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3 | 2.6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第6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4 | 2.6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第8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5 | 2.6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第10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6 | 2.7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第2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7 | 2.7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第7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8 | 2.7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第8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29 | 2.7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第9条 |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2分。 | 2 | （一）投标人业绩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官网（含链接）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不得分） | 3 | （二）资信 |
| 3 | 1.提供所投云平台软件云基准（扩展级）测评证书及报告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三）云平台软件情况 |
| 2.提供所投云平台软件信通院可信云虚拟化云平台（先进级）评估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3.提供所投云平台软件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4.为保障学校后续的安全平台建设的全面性，云平台软件支持对接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安全厂商，与3个及以上品牌主流安全厂商有兼容性互认证证明；提供对应兼容性互认证证明。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4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每负偏离一条打“◆”号的技术指标扣3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打“▲”和“◆”的技术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 35 | （四）技术响应程度 |
| 5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名）的，提供一个得0.5分； | 1 | （五）节能环保 |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名）的，提供一个得0.5分。 |
| 6 | 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是否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设备软件等配备充分。实施进度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完善，质量规格能否符合技术要求规定，符合采购需求视为满足，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六）组织实施方案 |
| 7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视为满足，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七）技术服务、培训 |
| 8 | 售后服务措施：①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②具有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③具有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符合采购需求视为满足，每一项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3分。 | 3 | （八）质保售后方案 |
| 9 |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技术的综合水平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团队成员工作经历或项目实施经历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九）项目实施总体情况 |
| 投标人承诺项目组具有高级网络工程师技术资质证书的认证工程师（至少保证1人）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的；需要提供高级网络工程师技术资质证书、工作履历、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承诺函等，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技术团队中具有中国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得2分；  2.技术团队中具有高级数据库工程师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技术资质证书、工作履历、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未提供不得分）。 | 3 | （十）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 10 | 1.支持创建弹性裸金属集群，支持添加任意x86/ARM架构的服务器作为裸金属集群节点，按裸金属节点或按裸金属规格为弹性裸金属实例提供计算资源。满足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1.5 | （十一）裸金属功能演示情况  1、要求功能演示内容以录制视频形式提供，由投标人将演示的过程录制成视频  2、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 |
| 2.支持弹性裸金属实例生命周期管理（启动、停止、重启、关闭电源等）操作和类似云主机的高级操作（打开控制台、绑定标签、修改弹性裸金属实例密码等），支持创建弹性裸金属镜像，为弹性裸金属实例创建的镜像可用于创建新的实例。满足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1.5 |
| 3.支持为弹性裸金属集群加载网关节点作为裸金属节点的网络流量转发节点，为裸金属实例提供网络互通，安全访问控制，NAT等网络服务能力，支持弹性裸金属实例使用云平台中的虚拟网络（扁平网络、VPC网络）作为业务网络，和使用VPC网络提供的弹性IP网络服务。满足得1.5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 | 1.5 |
| 4.支持通过网关节点接管云平台主存储，并为弹性裸金属实例分配云盘。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 1.5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大城市学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浙大城市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 1.5.1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设备到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到货验收，试运行结束后完成试运行验收。 |
| 1.6.7 | 无 |
| 1.7 | 1.7.1 |
| 1.7.1 | / |
| 1.7.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货物交付前知识产权归乙方；因货物交付运行后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4.1 | 无 |
| 2.4.2 | 无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到货验收。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20.1 |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 2.20.2 | 无 |
| 2.22 |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和签字时生效。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大城市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2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大城市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2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大城市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2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大城市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2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大城市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大城市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20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1 | 私有云服务器 |  |  | 40台 |  |  |  |
| 2 | 管理交换机 |  |  | 3台 |  |  |  |
| 3 | 业务交换机 |  |  | 2台 |  |  |  |
| 4 | 存储交换机 |  |  | 2台 |  |  |  |
| 5 | 负载均衡 |  |  | 2套 |  |  |  |
| 6 | 云平台软件 |  |  | 1套 |  |  |  |
| 7 | 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 |  |  | 1套 |  |  |  |
| 8 | 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 |  |  | 1套 |  |  |  |
| 9 | 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 |  |  | 1套 |  |  |  |
| 10 | 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 |  |  | 1套 |  |  |  |
| 11 | 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 |  |  | 1套 |  |  |  |
| 12 | 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 |  |  | 1套 |  |  |  |
| 13 | 其他 |  |  | 1套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大城市学院\_单位的\_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大城市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20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2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2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大城市学院 的 浙大城市学院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私有云服务器，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管理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业务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存储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负载均衡，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云平台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云平台运营管理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云平台持续数据保护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云平台混合云管理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云平台虚拟化集群纳管/迁移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云平台容器管理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云平台数据库管理平台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